

法律威慑与道德内化：数字时代中国版权治理的双轨协同机制

罗洋 徐卫华*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江苏苏州 215004

摘要：现有版权治理研究多依赖法律或道德的单一维度，协同视角的理论探索尚存不足。本文基于唯物辩证法框架，结合历史文本分析与案例研究，提出“外严内教”双轨治理模式：通过刚性法律遏制显性侵权行为，以柔性教化促进版权意识内化，并构建法律威慑与道德内化的动态协同机制。研究进一步探讨数字时代新兴挑战（如深度伪造）的应对策略，为中国特色版权治理提供动态平衡路径，同时为全球数字版权治理范式革新提供参考。

关键词：版权治理；法律－道德协同；数字侵权；意识内化；中国特色

版权法的演进与人口增长及精神文明创造密切相关，现有研究多集中于政策分析、执行现状或前沿进展等单一领域，亟需系统性理论框架以揭示其本质规律。中国传统文化是我们民族的灵魂，是我们的文化根基。马克思的思想学说是我们国家革命、建设、改革的指导。马克思的中国化进程，使得中国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1]。其中，“总－分－总”思维模式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朴素的唯物认知逻辑，与社会发展规律相契合。通过历史经验总结、实践验证及理论创新，逐步形成兼具原则性与灵活性的法律体系，这与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实践方法论高度一致。在实践中认证尝试，充分借鉴前人的优秀成果，通过自己的探索与调研，得出新的理论成果。在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考虑下，制定成相关条例，再来适应社会环境，用之于民。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调查研究，不仅“身入”基层，而且“心到”基层^[2]。

然而，既有研究多关注法律惩戒或道德教化的单一路径，对“法律－道德协同治理”的机制探讨仍显薄弱。西方学者 Lessig 提出“代码即法律”（Code is Law）^[3]，强调技术规则对行为的约束作用，但其忽视文化语境与社会治理的复杂性。本文将中国传统文化“知行合一”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结合，超越东西方法治范式对立，突破传统二元对立思维。深度考量，提出“外严内教”双轨模式，为中国特色版权治理提供动态平衡路径。

1. 版权法的历史演进与治理困境

现代社会存在有关版权法的问题，可归结为“历史－现状－趋势”三者的动态关系。既定政策属于历史范畴，

执行效力属于现状范畴，前沿进展属于趋势范畴。这三个节点同在一条时间轴上，互相为邻，唇齿相依，前人的趋势就是我们的现状，我们的现状便是后人的历史。基于《大清著作权律》与现行《版权法》的对比分析，结合唯物辩证法的矛盾分析框架，可发现版权法演进中存在“变”与“常”的辩证统一。从科学的角度来看待，现状位于三者正中，起着居中调节、承上启下的作用。从哲学的角度认识，历史成果通过继承与扬弃塑造现状，而未来趋势需立足当下实践进行推演。当前治理失衡的核心在于法律执行效能与道德认知水平的脱节，亟需构建协同治理机制。

2. 法律执行与道德认知的失衡机制

2.1. 主体与客体的双重困境

关于版权法的现状，其实就是已经勘定的相关法律如何执行、执行效力、结果成效等问题。这些问题，通过仔细观察，不外乎都与有人有关。法律执行效能受制于主体（执法者）的认知水平，也取决于客体（受法者）的合规意愿。版权法的实施效果本质上反映社会成员对法律精神的内化程度，提升意识形态认同是优化治理效能的关键路径。只要处理好了“思想道德”的问题，“其宗”的“万变”，版权法所衍生的诸法万象，便可迎刃而解了。

2.2. 唯物辩证法视角下的治理逻辑重构

解决思想道德的问题，用来指导人类的作为，看似属于唯心主义的类别，其实不然，追根溯源，还是唯物主义的领域。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强调物质决定意识，但意识对实践具有能动反作用。思想道德教育虽涉及意识范畴，其本质仍属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适应性调整。中国古代通过宗

教规范实现社会控制，印证了意识形态治理的长期有效性，也极大力度地反映了中国古代人民对思想道德的重视程度。这是通过马克思先进思想和中国传统文化两个视角对“思想道德”进行深度认识，因此现代版权治理需要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实现法律工具理性与道德价值理性的统一。

3. “外严内教”双轨治理的理论构建

3.1. 法律与道德的协同机制

我们需要的是把握现实与传统的和谐和更新，获得民情和道德的支持，寻求一种超越东方和西方的现代新型法制的途径。对于版权法来说，思想道德改善要想达到理想的结果，这一实施过程，任重而道远。尽管实施方法具有多样性，但其指导思想高度凝练，那就是“外则严正以刑律治其弊，内则教导以良训感其心”，简称“外严内教”。核心在于刚性法律与柔性教化的动态平衡，其理论逻辑可概括为：通过法律威慑矫正显性侵权行为，通过道德内化培育隐性合规意识，最终实现治理效能的帕累托改进。

3.2. “外严”：刚性法律的威慑和矫正功能

“外”，针对的是那些已经存在触犯版权法的现象和人。严正法律，通过惩戒机制进行判定制裁，对已发生的侵权行为形成即时矫正，并对潜在违规者产生威慑效应。实证研究表明，实质性侵权案件占比有限，但典型案例的司法判决可显著提升社会对版权边界的认知。

3.3. “内教”：柔性教化的分层实施策略

“内”，针对的是那些没有触犯版权法法规的人，这个的受众的范畴才是极大的，也是思想道德改善的重点，主要包括三类群体。

3.3.1. 高合规群体

第一类是法律意识极强，公而忘私、刚正不阿之人，这类群体是绝对不会有丝毫越界行为的邪念，存心允正。随着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和法律体系的完善，这类群体正在逐渐壮大，是我国走向复兴的社会主力军，发挥了重要作用。

3.3.2. 策略性违规者

第二类是那些通晓法律、学历资深的知法犯法者，这类群体虽然占比较少，但是较为危险，需采取复杂策略。他们对我国的版权法条例烂熟于心，处心积虑地挖掘现行版权法的漏洞和缺口，要么是自己“现身说法”，要么是受之财帛而“与人方便”，一次又一次地触犯版权法的红线，而且心存侥幸，屡试不爽。

4. 道德内化的实践路径与典型案例

4.1. 历史镜鉴：传统传承机制的经验与局限

在中国古代，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的继承，除官方统一发行的书籍和批准流传的文献外，大多是以门生式“师父-徒弟”或者家族式“父母-子女”的途径传承，这种方式一直到现在都很普遍。

4.1.1. 传统师徒传承的版权默认机制

师徒传承机制隐含对知识产权的默认尊重，但这种尊重缺乏法律层面的制度保障。特别是随着历史的推进，不时会出现“所托无人，技艺失传”的悲剧现象，产生了人类历史长河中部分优秀文化消失的情况。究其根源，实际上是部分师父在传授徒弟的过程中，要么对不同徒弟传授的内容有所差异，要么是担心徒弟品行不佳而放弃教授，这都是出自于对版权意识内化的认识没有完全领悟或者是没有贯彻落实到位。

4.1.2. 家族式传承的利己主义局限

如果说“师父-徒弟”这种传承方式是对版权法的过度理解，那么家族式“父母-子女”则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种方式将文明成果的传承从异姓局限到同姓，再以血缘关系进行捆绑，将对自我版权的看重程度发挥到了极致。这样断代和失传就更加容易，是一种宁愿失传都不愿意外传的利己主义思想在作祟。如果在“父母-子女”的方式里，双方都对版权法有着正确的认识，也就是说国家和政府对版权意识内化这方面做的恰到好处，良训教化，德润四方

4.2. 现代实践：国家政策与典型案例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有关版权法的体系建设和权益保障正在一步步完善。党和国家极其重视对个人和集体的版权保护，并采取了一系列强而有力的措施，卓有成效，取得了显而易见的重大成果。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便是最好的说明。党和国家在学习汲取了马克思主义的先进思想后，科学地认识到了中国古代对于版权法认识的错误。为了合理地保护持版权者的权益，同时又保证文明成果的顺利传承，开启了私有制到国有化的步伐。对于当时的中国而言，一穷二白的现实环境。农业、手工业方面的文明成果，除了少数散落民间，其余基本上都是公之于世，基本谈不上版权法管理。所以版权法建设的体现，多是一些生产建设的领域。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过程中，国家和政府通过正确的引领和恰当的手段，将一

些祖传秘方或师徒心授,给予国家版权保护。通过资金赎买与社会保障机制,将某些领域的核心技术,统一收集由国家管理。让持版权者享受到了版权所带来的利益,同时又确保了优秀文化成果不会失传。

4.3. 长期效应:社会风气与精神文明的良性循环

改革开放后,通过解放思想,各个行业领域多元化发展,一系列有关版权的法律体制建设也更加健全。四十多年来,党和国家大力开展版权知识普及和版权意识教育的工作,取得的成效是显而易见的。人们盗用、偷用版权用来谋取利益的事件大大减少,写文章时也会自觉地注明引用语段的作者来源。在使用和拓展前人优秀成果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尊重前辈的版权。比如晋江文学城这样的网络文学平台,版权保护具有合规机制,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平台会定期清理不符合规定的内容。还有抖音、快手这类的短视频平台,应用 AI 技术实时监测,在个人账号发布内容时就予以审核限制。

5. 当前挑战与协同治理的政策建议

5.1. 新兴技术风险:深度伪造与法外擦边行为

21 世纪,这方面工作开展虽然已经很有成效,但仍然有所欠缺。当然这些现象都是可以理解的,就和我们国家现阶段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样,有关版权法的意识内化工作也只是初级阶段。当下的主要问题是,很多打擦边球的法外之徒,他们用看似采取合法的途径,以很小一部分利益,获得别人的劳动成果。在别人的基础上,别有用心地进行修改添加,以期获得更大的利益。这种“深度伪造”呈现出大众数据被深度裹挟,合成作品真伪莫辨,既存秩序规则备受冲击等技术风险,与之关联的法律风险也如影随形。

5.2. 数智赋能与制度创新

追本溯源,只要人心向背这条工作战线不出问题,也即是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到达相应的高度。自觉地尊重别人的版权,下意识地对别人的优秀文明成果充分敬畏,将人性本善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发挥到极致。在参考和借鉴别人的成果后,自觉抛开盗窃的邪念,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和发表文章。这样会非常有助于整个学术界风气的良好发展,同时激励更多继往开来的学者,充分开发人类自身的智慧。创造

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版权法意识只有真正地落实基层,深入人心,才是济世良方。

6. 结语

利用马克思主义唯物思想,通过历史与实证分析,可以明确揭示版权法治理中法律与道德的动态关系。“外严内教”双轨模式的核心在于,通过刚性法律遏制显性侵权,通过柔性教化培育隐性认同。当下的研究侧重传统文化领域,缺乏对数字版权的深度覆盖,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未来研究可探索数智技术如何赋能协同治理,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在版权监测中的应用,以及“元宇宙”场景下跨国版权治理的伦理框架。同时充分结合本土文化语境,构建多层次版权教育体系。在理论层面,构建“外严内教”动态协同模型,突破单一治理范式。在技术层面,开发 AI 版权监测平台的技术标准(如算法透明度、误判率阈值)。在教育层面,设计分级版权教育体系(如中小学课程模块、职业培训认证)。在实践层面,采取“数智赋能+信用积分”的中国特色治理工具。

参考文献:

- [1] 杜丽茹.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契合之处.国学,2022,10(03):79-83.
- [2] 黄桂英.党员干部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红旗文稿,2023,(16):23-25.
- [3] 蔡士林.“深度伪造”的技术逻辑与法律变革.政法论丛,2020(3):10.

作者简介: 罗洋,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版权管理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通信作者: 徐卫华,男,博士,主任医师。研究方向:版权管理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基金项目: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力建设托举工程项目(教学拔尖人才托举项目);苏州市应用基础研究(医疗卫生)科技创新项目/苏州市应用基础研究(医疗卫生)重点项目(SYW2025009);新型预埋式无痕皮肤缝合器在外科手术创口愈合方面效果研究(横向课题);苏州大学 2025 年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党建引领“四环素管理”全面提升临床专硕研究生党员集体归属感的实践路径研究。